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吉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吉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且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應無不知之理，猶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保力達1杯，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末審酌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  
02 智識程度、擔任高爾夫球場之員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  
03 一切情狀（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26098號卷第5、29  
0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抄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蘇颺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181號

11 被 告 姚吉洪

1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姚吉洪於民國96、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16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7年  
17 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

18 二、姚吉洪自113年8月8日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  
19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某高爾夫球場，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  
20 達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  
21 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6時49分許，行經花  
23 蓮市○○路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  
24 在盤查過程發現姚吉洪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遂對姚吉洪施以  
25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  
26 酒精濃度為0.25MG/L，始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格證書各1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尤開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晞宸

當事人注意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